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全体董事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重点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01 亿元，较去年下降 34.9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 2.34 亿元。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 65.08 亿元，较 2023 年末下降 3.59%；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26.15 亿元，较 2023 年末下降 9.87%。

二、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把控信息披露质量，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资本市场和广大投资者传递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与投资者和机构之间良好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树立了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有效增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

报告期，公司通过邮箱、电话、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等多渠道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日常沟通；公司通过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召开了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解答投资者对公司年度报告关注问题的疑问；公司还积极参加证券公司组织的电话会议和策略会，围绕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未来发展战略等进行了充分的交流。

通过投资者管理工作，有效维护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促进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切实维护了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今

后公司还将妥善安排投资者来访调研接待，便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各类信息。

四、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客观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严格经营运作、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以透明充分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仍由3名独立董事及6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执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董事会召集会议及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4次董事会，召集4次股东大会和1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大会。报告期内，公司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

1、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和《关于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2、2024年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向下修正“设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中标关

关联方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3、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ESG报告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十八项议案。

4、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河南省工程设计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的议案》一项议案。

5、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一项议案。

6、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对应修改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7、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受让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署联合体协议、公司拟与关联方联合体签署工程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8、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为河南中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开具履约保函的议案》

和《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五项议案。

9、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关联方受让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10、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关于召开“设研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四项议案。

11、2024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设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12、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13、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四项议案。

14、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五项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2024年共提请召开4次股东大会，即4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6月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10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12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向不

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还提请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及各自的工作制度认真履行职责，2024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2024年上半年度货币资金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等议案进行审议，并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了与会计事务所的沟通会、2024年报审计计划及预审情况沟通会等会议，认真履行指导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公司发展规划评估报告》和《集团发展规划（2025-2027年）》两项议案。根据现有的战略规划和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提出建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共召开2次会议，根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工作内容，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指标及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强化人工成本预算，以资金自平衡为目标，

动态调整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履职情况进行考评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4）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共召开 5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王笑风同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关于对李斐然同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关于对张龙同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关于对王银虎先生担任非独立董事进行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关于对万继志同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关于对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等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六、2025 重点工作安排

2025 年，集团要重点做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优化市场体系，提升经营效能

一是要深度开发河南省内市场。充分利用集团品牌资源优势，优化河南省内片区经营资源配置，健全省、市、县各级经营网络，经营覆盖省内全区域，由交通、城建为主向全业务领域拓展，重点提升水利水务、城市更新、能源电力、生态环境等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二是重点布局河南省外市场。围绕京津冀城市群、长三角、粤港澳、成渝城市群以及新疆等国家战略发展区域，布局河南省外市场。三是加快突破海外市场。重点开拓中东、东盟市场，持续深耕非洲、南亚市场，积极布局中亚市场，强力推进集团各类业务“出海”。四是完善经营管理体系。按照“集团主导、部门主战”原则，完善经营体系建设，明确职责分工，压实部门经营主体责任。发挥区域属地化优势，深化与重点客户战略合作，提供“伴随式”增值服务，提高经营成效。

（二）加强资源协同，深化业务合作

一是强化内部资源协同。牢固树立全集团“一盘棋”思想，总部、各部门（单位）、子公司、分支机构等要从集团利益出发，抱团闯市场、协同抢机遇。二是拓展外部资源合作。充分发挥集团综合业务平台优势，以项目策划和产业导入为

基点，有效链接具有资金、技术等资源优势的国央企合作伙伴以及以投资公司为代表的政府平台，实现信息共享、资源共用、技术合作、业务协同，构建项目开发、技术合作、成果推广等领域协作生态圈，共同推动项目落地和可持续发展。

（三）提升创新能力，打造竞争新优势

一是推进技术创新。充分整合院士、专家等高端智力资源，以及高校、科研院所的专业优势，聚焦绿色低碳转型、智能建造、内河航运、水利工程、低空经济、数字智慧、工程运营等关键领域，展开全方位、多层次的技术、材料与装备研发应用科技攻关。二是开展服务创新。整合资金、技术、管理、运营、产业等方面资源，从项目策划、设计、投融资、建设实施到运营为客户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三是深化业务创新。紧盯行业发展趋势和热点，抢抓低空经济、水利、新能源、物流等政策发展机遇，找准业务突破口，加快新型业务培育和拓展。四是加快创新成果转化。依托河南省交通运输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服务中心，工程技术研究院要围绕工程需求、行业特点，结合集团内外部可转化研发成果情况，明确转化目标和方向，制定研发成果转化经营方案，策划、组织创新成果产业化落地实施。

（四）优化人才体系，守牢发展核心

一是优化调整人才结构。以各业务领域市场预期为基础，动态配置人力资源，主动调整人才结构。根据新业务拓展、新技术研发、新场景服务的需求，引进培养一批适应发展形势的一专多能的复合型人才、创新型研发人才、行业领军人才、综合管理人才。二是细化人才培养模式。充分发挥“设研院教育培训学院”平台作用，精准对接行业前沿技术与市场需求，分层级分专业针对性地培养一批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的复合型人才。三是优化员工成长机制。以“尊重奋斗者、激发奋斗者潜能”为核心，完善评价体系，健全员工内部流动机制，确保员工价值在绩效分配、岗位晋升上得到充分体现，打开发展空间，畅通发展通道，实行优胜劣汰。

（五）完善支撑保障，赋能转型发展

一是提升集团化运作水平。持续加强总部在战略决策、资源统筹、财务管控、文化引领、业务协同以及服务赋能等方面的能力建设。优化组织管理流程，提高整体运营效率。深入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质量管理分

级认证等级。加强对子公司的运营监管，推进集团管理平台对子公司的全面覆盖，提升子公司的成本控制与风险防范能力。

二是强化资金管理。加强财务预算管理，明确资金管理红线。持续优化目标导向型的绩效考核，完善以现金流和利润为核心的考核和薪酬分配体系。

三是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机制，规范业务流程与管理行为，从经营源头降低项目风险，并有效防控合同风险。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落实生产、质量等各项管理制度，降低技术风险与质量隐患。提升风险应对能力，制定风险应对预案，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地处理各类风险事件。

四是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将其融入集团发展战略、市场开拓以及业务方向等各个方面，确保集团发展与国家战略紧密结合，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集团高质量发展。

五是完善职工服务保障体系。由集团工会牵头，扩展员工服务中心功能，帮助解决长期驻外员工的家庭紧急困难和联系解决员工就医、上学等问题，切实为员工办实事、解难题。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